



Kwo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及13.15條作出披露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及13.15條之規定而刊發，該披露責任之產生，是由於本集團向客戶之墊款總額，參照本公司總市值計算，較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作出之公佈中所披露之百分比增加逾3%。

茲提述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4及13.15條作出之公佈（「該公佈」）。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有關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為388,573,200股。根據緊接有關日期前5個營業日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292港元計算，本公司於有關日期之市值（「市值」）約為113,463,744港元。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管理賬目，於有關日期應收本集團客戶興輝製衣有限公司（「客戶」）之應收賬款（「應收賬款」）約為18,390,000港元，相等於有關日期之市值約16.2%。較該公佈所披露超出逾3%。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及13.15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按照第13.15條之規定就應收賬款之若干詳情作出全面披露。

應收賬款乃於本集團與客戶之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客戶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應收賬款並無抵押及免息，還款期約由30日至90日不等。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萬程（主席）
李美蓮（副主席）
李萬順
馮智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永賢
劉仲文
蘇健華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
李美蓮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